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 14 期 (总第 746 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阿至东平黄河公路大桥设置收费站的批复

(鲁政字〔2021〕73号) (1)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实施方案

的通知(鲁政办发〔2021〕7号) (1)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鲁政办发〔2021〕8号) (24)

【省政府部门文件】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特色优势食品产业集聚区培育实施方案

的通知(鲁工信消〔2021〕77号) (28)

山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山东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公民民族成份登记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鲁民宗发〔2021〕29号）	（31）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鲁水规字〔2021〕1号）	（36）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 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鲁医保发〔2021〕21号）	（38）

【人事任免】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43）
------------------------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Issue No. 14, 2021 (Serial No. 746)

Sponsor: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May 20, 2021

Contents

【Document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Establishing Toll Booths on the Yellow River Bridge between Dong'e and Dongping(LUZHENGZI〔2021〕No. 73) (1)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Plan of Providing Enterprises and Individuals with 100 Services Respectively Covering the Whole Life Cycle in Shandong Province(LUZHENGBANFA〔2021〕No. 7)..... (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of Enhancing Protection and Use of Cultural Relics (LUZHENGBANFA〔2021〕No. 8) (24)

【Documents Issued by Depart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Plan of Fostering Industrial Clusters of Food Specialtie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GONGXINXIAO [2021] No. 77)	(28)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Ethnic and Religious Affairs Committee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Public Secur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Rules of Registr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Citizen's Ethnic Information in Shandong Province(LUMINZONGFA [2021] No. 29)	(31)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Water Resource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Administrative Penalty Discretion Benchmark of Water in Shandong Province(LUSHUIGUIZI [2021] No. 1)	(36)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Healthcare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Rules of Rewards for Reporting Fraudulent Claims on Healthcare Security Fund in Shandong Province(LUYIBAOFA [2021] No. 21)	(38)

【Personnel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List of Officials Appointed and Removed by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43)
---	------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东阿至东平黄河公路大桥 设置收费站的批复

鲁政字〔2021〕73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你们报送的《关于东阿至东平黄河公路大桥设站收费的请示》（鲁交财〔2021〕8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同意东阿至东平黄河公路大桥设置收费站，收费期限25年。具体收费标准和起止时间由省政府有关部门核定后另行公布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7日

（2021年4月28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务服务“双全双百” 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政办发〔2021〕7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山东省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4月17日

山东省政务服务“双全双百” 工程实施方案

为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流程再造，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增强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度，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2021年在全省实施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围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各推出不少于100项高频事项极简办、集成办、全域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为契机，以走在全国前列为目标，聚焦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高频事项、重点环节，对标全国最佳实

践，以场景应用驱动服务创新，优化业务流程，统一办理标准，强化数据赋能，加快推动政务服务从政府部门供给导向向企业和群众需求导向转变，着力构建政务服务新模式，推动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二) 工作目标。2021年底前，围绕企业开办、准营、运营、退出等阶段，个人出生、教育、工作、养老等阶段，各推出不少于100项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大、关联度强、办理频率高的事项，实现极简办、集成办、全域办，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1. 推进“极简办”。通过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打造最优办事流程。提升办事平台功能，发挥数据支撑作用，推进政务服务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智能办，实现办事渠道多样化、办事方式便捷

化、办事过程极简化的。

2. 深化“集成办”。通过业务整合、流程再造、数据共享，深入推进“一网通办”“一窗受理”，拓展延伸“一链办理”，推动更多关联事项集成办理，满足企业和群众多种应用场景的办事需求。

3. 推行“全域办”。通过编制全省统一的事项办理规范，加快政务服务标准化、网点服务便利化、跨域服务通办化，推动更多事项就近可办、全程网办、全省通办。

二、重点任务

(一) 简化事项办理流程。5月底前，省政府有关部门围绕“双全双百”事项清单，主动寻标对标，优化办理流程，对本系统本领域有关事项精简材料、压缩时限、减少环节，依托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对事项要素实施同源管理和动态调整。持续推动申请材料、审查要点标准化，推进申请、受理、审批、发证、归档全程电子化，12月底前，实现更多事项“秒批秒办”“无感审批”。(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

(二) 优化场景集成服务。6月底前，根据生命周期阶段划分，各牵头部门组织协同部门，围绕开展“事项联办”和“一链办理”主题式服务，梳理各场景相关事项链条，制定最优服务流程，统一服务标准，实行“一套材料、一次告知、一表申请”，推进事项集成办理。推动各市按照统一服务流程和标准，结合本地实际，全

面组织实施。(责任分工见附件1、2)

(三) 编制工作规范。各牵头部门组织协同部门，按照优化的服务流程，7月底前，编制全省统一的工作规范和“零基础”标准化办事指南，基本实现同一事项在全省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并组织试点推行，推动更多事项全域办。(责任分工见附件1、2)

(四) 强化数据共享应用。建立以场景应用授权为基础的数据共享机制，加强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等基础应用，实现更多申报材料“免提交”。能通过数据共享查询、核验的，不得要求申请人到现场核验材料原件。推动有条件的市率先打造“无证明城市”。按照“一企一档”“一人一档”的要求，建立企业和个人的全生命周期数字档案，为政策推送、精准服务、高效监管等提供支撑。6月底前，省政府有关部门根据事项办理和集成服务需要，形成数据共享需求清单。12月底前，按照清单需求，通过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推动国家部委、省市数据资源跨级共享应用，实现事项办理数据共享、业务协同，支撑政务服务流程和功能优化。(省大数据局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配合)

(五) 线上线下协同推进。按照全省统一的工作规范，9月底前，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总门户、“爱山东”掌上服务等平台设置服务专区，线上实现“一网通办”，线下实行“一窗受理”。结合实

际，优化省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全面提升业务系统支撑能力。大力优化便民服务，12月底前，在各类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公共服务机构等设置相关事项办事窗口，完善帮办代办机制，提升对老年人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无障碍服务能力，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全方位服务。（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办公厅负责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的统筹协调，建立各市、各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组织编制“双全双百”事项清单，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单位、时间表、路线图，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带头抓，压实工作责任，做好政策、业务、系统、数据的支持和保障，强化推进措施，抓好任务落实。各牵头部门要加强主责意识，会同协同部门组织制定好工作方案，编制工作规范，加强业务培训，扎实做好各场景的事项梳理、“一链办理”等工作。各市要结合工作实际，积极探索创新，全力推进各项任务实施，确保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全面落地。

（二）坚持动态调整。各级、各部门要坚持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统一，定期

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听取意见反馈，根据流程优化需要和办事需求，及时调整充实“双全双百”事项清单。探索推出更多服务场景，配套完善业务流程和工作规范，不断提升数据支撑能力，形成持续迭代的常态化工作机制。

（三）加大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对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站、新媒体等，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提高社会公众对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的知晓度、参与度，营造社会关注、市场认可、群众满意、各方支持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监督指导。省政府办公厅将加强督促调度，建立“月调度月通报”制度，对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特别是对流程优化、集成办理、规范编制、平台建设、数据共享等方面进行监督指导。充分利用政务服务“好差评”等方式，实现服务绩效动态评价。各级、各部门相关工作落实和服务评价情况纳入全省政务服务年度评估、评价范围。

- 附件：1. 企业全生命周期事项清单及责任分工
2. 个人全生命周期事项清单及责任分工

附件 1

企业全生命周期事项清单及责任分工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1	1 企业开办	1.1 企业开办	公司（企业）设立登记	公司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分公司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2			公章刻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省公安厅	
3			涉税办理	其他		省税务局	
4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公共服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5			医疗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省医保局	
6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	公共服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7			预约银行开户	其他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8	2 企业准营	2.1 生产许可办理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省政府办公厅、 省市场监管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9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10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11			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省药监局	
12			排污许可	行政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13	2 企业 准营	2.2 经营 许可 办理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省政府办公厅、 省市场监管局	省卫生健康委	
14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省消防救援总队	
15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16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行政许可		省烟草专卖局	
17			药品经营许可（零售）	行政许可		省药监局	
1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9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20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行政许可		省公安厅	
21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22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含线路经营）许可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城市公交线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23			道路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及班线经营许可	道路班车客运（含班线）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道路包车客运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24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2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省商务厅	
26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27	兽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畜牧局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28	2 企业准营	2.3 社会 服务 许可 办理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行政许可	省政府办公厅、 省市场监管局	省卫生健康委	
29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30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3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3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	
33			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设立	行政许可		省新闻出版局	
34			3 企业运营	3.1 员工 保障		公共人力资源市场服务（网上发布招聘信息）	公共服务
35	开展就业失业登记工作（单位就业登记）	公共服务					
36	劳动用工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37	社会 保险 登记	企业职工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38	职工参保登记（医保）	公共服务			省医保局		
39	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	公共服务					
40	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的申报核定	公共服务			省医保局		
41	单位医疗保险工资申报	公共服务			省医保局		
42	企业社会保险费缴纳	公共服务			省医保局、 省税务局		
43	企业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公共服务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44	3	3.1 员工保障	住房公积金缴存	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设立	公共服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住房公积金汇(补)缴	公共服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调整	公共服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开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等	公共服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5		确有困难的单位住房公积金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6	3.2 纳税服务	3.2 纳税服务	纳税人资格信息报告(一般纳税人登记等事项)		其他	省税务局		
47			纳税人制度信息报告(存款账户账号报告等事项)		其他			
48			发票管理		其他			
49			纳税申报(各项税费)		其他			
50			税收优惠		其他			
51			出口退(免)税		其他			
52	3.3 财产登记	3.3 财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	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行政确认	省自然资源厅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抵押权登记	行政确认			
53		3.3 财产登记	3.3 财产登记	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注销登记)	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	行政许可	省公安厅	
					机动车登记—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机动车登记—转移登记				行政许可			
	机动车登记—抵押登记				行政许可			
	机动车登记—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54	3	3.3 财产 登记	动产和权 利担保登 记	动产抵押	其他	人民银行 济南分行		
				应收账款质押	其他			
				存款单、仓单、 提单质押	其他			
				融资租赁	其他			
				保理	其他			
55			股权出质登记	行政确认	省市场 监管局			
56		企业 运营	创业担保 贷款、创 业补贴服 务	小微企业申请创 业担保贷款资格 审核	公共服务	省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厅		
				一次性创业补贴 申领	公共服务			
				一次性创业岗位 开发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57				企业申领稳岗返还	公共服务			
58			3.4 扶持 补贴	公共就业 专项服务 活动	用人单位吸纳就 业困难人员申领 岗位补贴和社会 保险补贴		公共服务	
	培训机构代领职 业培训补贴				公共服务			
	培训机构代领职 业技能鉴定补贴				公共服务			
	小微企业吸纳高 校毕业生社会保 险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59				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 就业情况申报	公共服务			省残联
60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行政确认			省科技厅
61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公共服务			省市场 监管局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62	4 投资 建设	4.1 投资 立项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省发展改革委、 省自然资源厅	省发展改革委
63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省发展改革委
64			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省发展改革委
6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行政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6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
67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省生态环境厅
6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省水利厅
69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省水利厅
70			建设项目用地以有偿方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审查	其他行政 权力		省自然资源厅
7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行政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72			4.2 规划 许可	4.2 规划 许可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73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省人防办	
7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行政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75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	行政确认			省自然资源厅	
76	4.3 施工 许可	4.3 施工 许可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其他	省住房城乡 建设厅	省人防办、 国网山东省 电力公司
77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78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79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80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8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8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83	4 投资建设	4.4 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行政确认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自然资源厅		
84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省人防办		
85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86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87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88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89			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省教育厅、 省民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 省体育局、 省通信管理局、 国网山东省 电力公司		
9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其他		省水利厅		
91			4.5 市政公用	供水报装		其他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92				供电报装		其他		国网山东省 电力公司
93	燃气报装	其他						
94	热力报装	其他						
95	通信报装	其他		省通信管理局				
96	排水报装	其他						
97	5 企业变更	5.1 企业变更	公司（企业）变更登记	公司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分公司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98	5 企业 变更	5.1 企业 变更	社会保险单位（项目）基本 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省市场监管局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99			医疗保险单位变更登记	公共服务		省医保局	
100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信 息变更	公共服务		省住房城乡 建设厅	
101	6 企业 退出	6.1 企业 注销	公司（企 业）注 销登 记	公司（企业）注 销登记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 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企业注 销登记	行政许可		
				分公司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营业单位、企业 非法人分支机构 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企业分 支机构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102		税务注销（清税申报）	其他行政 权力	省税务局			
103		企业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公共服务	省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厅			
104		医疗保险单位注销登记	公共服务	省医保局			
105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注 销	公共服务	省住房城乡 建设厅			
106		预约银行销户	其他	人民银 行 济南分行			

附件 2

个人全生命周期事项清单及责任分工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1	1 出生	1.1 出生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	公共服务	省卫生健康委	
2			预防接种证办理	公共服务		
3			户口登记（出生登记）	行政确认		省公安厅
4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省医保局
5			社会保障卡服务（社会保障卡申领）	公共服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			居民身份证签发	行政确认		省公安厅
7	2 教育	2.1 入学	学前教育入学报名	其他	省教育厅	
8			义务教育入学报名	其他		
9			高中教育入学报名	其他		
10			高考录取查询	其他		
11			户口迁移（大中专学校招生迁移）	行政确认		省公安厅
12		2.2 转学	普通中小学学生学籍管理（转移服务）	公共服务	省教育厅	
13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转移服务）	公共服务		
14		2.3 助学	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	行政给付	省教育厅	
15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行政给付		
16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行政给付		
17			申请助学贷款	其他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18	2 教育	2.4 毕业	公共人力资源市场服务（网上发布求职信息）		公共服务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19			毕业生网签协议		其他		省教育厅
20			毕业生录入协议		其他		省教育厅
21			毕业生解除就业信息		其他		省教育厅
22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就业报到证改派 手续办理	公共服务		
				就业报到证调整 手续办理	公共服务		
23			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登记		其他		
24			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		公共服务		省教育厅
25			户口迁移（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回原籍迁移）		行政确认		省公安厅
26	3 退役	3.1 退役	退役军人报到登记		其他	省退役军人厅	
27			户口登记（退出现役落户）		行政确认		省公安厅
28			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行政给付		
29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		公共服务		
30			伤残性质认定和伤残等级评定		行政确认		
31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认定		行政确认		
32	4 工作	4.1 职业资格	幼儿园、小学和 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省教育厅		
			高级中学教师、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 学校实习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33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省司法厅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34		4.1 职业资格	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35			护士执业注册	县级执业登记和备案的医疗卫生机构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市级执业登记的医疗卫生机构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省级执业登记的医疗卫生机构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36			执业药师注册		行政许可		省药监局
37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38	4 工作	4.2 人才引进	高层次人才服务	“山东惠才卡”办理	公共服务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人才服务保障凭证办理（市级）	其他		
				人才服务保障凭证办理（县级）	其他		
39		社会保险登记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40	4.3 社会保障	居民和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缴纳		其他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省医保局、 省税务局	
41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续		公共服务			
42		社会保险记录查询打印	个人参保缴费证明查询打印			公共服务	
			参保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迁移证明打印			公共服务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公共服务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43	4 工作	4.3 社会 保障	职工参保登记（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省医保局	
44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医疗保险关系转出		公共服务	省医保局
				医疗保险关系转入		公共服务	省医保局
45				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公共服务	省医保局
46				医疗保险缴费证明打印		其他	省医保局
47			住房公积金缴存	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封存、启封		公共服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		公共服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住房公积金同城转移		公共服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开具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		公共服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		公共服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8				工伤认定		行政确认	
49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		公共服务	
50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公共服务	
51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		公共服务	
52			流动人员人事管理服务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		公共服务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出		公共服务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材料收集		公共服务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借（查）阅		公共服务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53	4 工作	4.4 失业	开展就业 失业登记 工作	个体经营或者灵 活就业人员失业 登记	公共服务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单位就业转失业 人员失业登记	公共服务				
				无就业经历 人员失业登记	公共服务				
54			失业保险金申领		公共服务				
55	5 置业	5.1 购置 新房	新建商品房交易合同网签备 案		其他	省自然资源厅	省住房城乡 建设厅		
56			契税申报		其他		省税务局		
57			不动产权登记	预告登记			行政确认		
				房屋等建筑物、 构筑物所有权转 移登记（企业一 个人）			行政确认		
				抵押权登记			行政确认		
58			5.2 购置 二手房	二手房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其他	省自然资源厅	省住房城乡 建设厅
59				房产交易纳税申报			其他		省税务局
60	不动产权登记	房屋等建筑物、 构筑物所有权转 移登记（个人一 个人）		行政确认					
		抵押权登记		行政确认					
61	5.3 租赁 住房	公租房保障对象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省住房城乡 建设厅				
62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63		职工申请 提取住房 公积金的 核准	租赁公共租赁住房提取住房公 积金			其他行政 权力			
	租赁自住住房提 取住房公积金		其他行政 权力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64	5.4 建设 农房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	其他	省自然资源厅	省农业农村厅	
65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行政许可			
66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其他			
67	5 置业	5.5 公积金	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核准	购买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其他行政权力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	其他行政权力		
				大修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其他行政权力		
				建造、翻建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其他行政权力		
68		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核准	购买新建自住住房公积金贷款	其他行政权力			
			购买再交易自住住房公积金贷款	其他行政权力			
69		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等信息查询	其他				
70		6 出行	6.1 交通	电动自行车登记挂牌	行政许可		省公安厅
71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行政许可		
72				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注销登记）	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		
	机动车登记—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机动车登记—转移登记				行政许可		
	机动车登记—抵押登记				行政许可		
	机动车登记—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73	6 出行	6.1 交通	车辆购置税申报	其他	省公安厅	省税务局
74			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行政许可		
75			机动车行驶证补发、换发	其他		
76			机动车号牌补发、换发	其他		
77			交通违法处理	其他		
78			交通罚款缴纳	其他		
79		6.2 出入境	普通护照签发	行政许可	省公安厅	
80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和 签注签发（须在指定地点办 理的赴香港或澳门签注除 外）	行政许可		
81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 签注签发（须在指定地点办 理的赴台湾签注除外）		行政许可			
82	7 婚育	7.1 婚育	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行政确认	省民政厅	
83			涉外、涉港澳台居民及华侨 结婚登记	行政确认		
84			内地居民离婚登记	行政确认		
85			涉外、涉港澳台居民及华侨 离婚登记	行政确认		
86		生育登记	公共服务	省卫生健康委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87	8 就医	8.1 医疗服务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公共服务	省医保局		
88			住院病历复制和查阅	公共服务		省卫生健康委	
89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长期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公共服务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公共服务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公共服务	
				异地急诊转住院联网备案		公共服务	
				转外就医备案		公共服务	
90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产前检查费支付		公共服务	
				生育医疗费支付		公共服务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公共服务	
				生育津贴支付		公共服务	
91	8.2 就医结算	工伤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确认（工伤职工异地就医登记备案）	公共服务	省医保局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工伤医疗（康复）待遇核定支付（含住院伙食补助费核定支付）	公共服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异地工伤医疗（康复）待遇核定支付（含交通食宿费核定支付）	公共服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92	9 救助	9.1 残疾人 救助	残疾人证新办、换领、迁移、挂失补办、类别（等级）变更、注销	行政确认	省残联		
93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行政给付		省民政厅	
94			山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山东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康复救助		公共服务	
				山东省听力残疾儿童人工耳蜗康复救助		公共服务	
				山东省肢体残疾儿童矫治手术康复救助		公共服务	
9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行政给付	省民政厅			
96		9.2 困难人员 救助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行政给付		省民政厅	
97			特困人员供养给付	行政给付			
98			临时救助给付	行政给付			
99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给付	行政给付			
100	公共就业 专项服务 活动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公共服务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灵活就业人员申领社会保险补贴	公共服务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个人申领职业培训补贴	公共服务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个人申领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公共服务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101	10 养老	10.1 养老	《山东省老年人优待证》办理	公共服务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省卫生健康委	
102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 确认	行政确认			
103			参保人员因病、特殊工种提 前退休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 遇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104			养老保险 待遇核定 支付	居民养老保险待 遇核定支付		公共服务	
				企业养老保险待 遇核定支付		公共服务	
105			职工申请 提取住房 公积金的 核准	离休、退休提取 住房公积金		其他行政 权力	省住房城乡 建设厅
106			社会保险 登记	待遇发放账号信 息维护		公共服务	
107			高龄津贴发放	公共服务		省卫生健康委	
108	11 身后	11.1 后事	死亡医学证明办理	公共服务	省民政厅	省公安厅、 省卫生健康委	
109			火化遗体	其他			
110			火化证明	其他			
111			户口注销（死亡注销）	行政确认		省公安厅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112	11 身后	11.2 继承	失业人员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及抚恤金申领	公共服务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113			养老保险 待遇核定 支付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申领（在职）		公共服务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退休人员死亡）		公共服务	
				企业离退休人员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公共服务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及一次性待遇核定支付		公共服务	
114			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核准（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提取住房公积金）	其他行政 权力		省住房城乡 建设厅	
115	不动产登记（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继承或受遗赠）	行政确认	省自然资源厅				

(2021年4月19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鲁政办发〔2021〕8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若干措施》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4月28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利用 工作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文物保护利用工作部署，牢固树立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的科学理念，统筹做好文物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推动我省文物保护利用工作走在全国前列，现制定如下措施。

一、全面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
实施《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

例》，每年开展山东省“红色文化主题月”活动。2021年建立省级红色文化保护传承协调机制，制定我省红色文化遗存认定办法，县级以上政府自2021年起分级分批公布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名录。编制实施《山东革命片区保护利用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党史研究院、省发展改革

委、省退役军人厅)

二、擦亮“海岱考古”品牌

实施焦家遗址、岗上遗址、城子崖遗址、两城镇遗址等考古项目，完善山东史前文化谱系。2025年完成海岱地区古代文明化进程研究等“考古中国”课题阶段目标。实施东平湖、威海湾、庙岛群岛等水下考古项目，2021年启动水下文物数据库建设，公布首批山东省水下文物保护单位。2021年完成大运河、长城、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山东段等重大工程文物资源调查。严格基本建设工程考古审批程序，各地对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存的土地，实行“先考古、后出让”制度，在依法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原则上不予收储入库或出让。省政府每两年公布一批对外开放的省级考古遗址公园，2025年建成20个国家及省级考古遗址公园并对外开放。(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海洋局、山东大学)

三、加强石窟寺及石刻文物保护

2021年完成全省石窟寺专项调查，公布山东省石窟寺文物名录，编制实施《山东省石窟寺保护规划》，在济南、济宁等市设立省级石窟寺及石刻文物保护研究基地。实施长清莲花洞石窟、肥城陶山朝阳洞石刻造像等保护利用工程、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工程，2022年实现全省石窟寺无重大险情、安防设施全覆盖。实施石刻文献档案数字化项目。与“一带一路”沿

线省份、国家和地区合作，组织学术研讨、交流展览、自驾游活动等，依托驼山石窟、白佛山石窟、青州石造像、铁山岗山摩崖石刻等资源打造山东石窟寺及石刻展示品牌和文化旅游路线。(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委外办、省自然资源厅)

四、突出文物利用山东特色

对接大运河、长城、黄河国家文化公园等重大工程，2023年建成南旺分水枢纽遗址、济宁河道总督府遗址、齐长城定头崖西山段、铁门关遗址等文物展示利用项目。推动“三孔”、泰山、大汶口遗址等申报国家文化地标和精神标识。2021年公布8个首批山东省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名单，积极创建全国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发展文化遗产旅游、红色旅游，提升文物景区文化内涵和环境优化水平，到2025年对外开放的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达到800处。引导社会力量通过不可移动文物认养、出资修缮和文博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山东黄河河务局)

五、推动博物馆高质量发展

2025年建成山东自然博物馆，推动22个国有博物馆空白县(市)建设博物馆，实现县级博物馆全覆盖，全省登记备案各级各类博物馆不少于1000家，国家一、二、三级博物馆总数达到150家。实

施博物馆运行评估定级规范，开展博物馆运行绩效评估，2021年从一级博物馆试行，2022年在县级以上博物馆逐步推开。2025年国家一、二、三级博物馆藏品保存环境达标率达到100%。建立博物馆陈列展览质量标准和评价体系，开展精品展览评选推介活动。加快智慧博物馆、“云展厅”建设，2022年全省一级博物馆全部完成智慧化升级改造。充分利用博物馆资源开展中小学教育教学，实施“博物馆+”跨界融合，2022年开发100个博物馆研学旅游项目。（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

六、提升保护管理水平

各地将文物资源空间信息纳入同级国土空间信息平台。在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统筹划定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水下文物保护区、地下文物埋藏区、城市紫线等历史文化保护线，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严格保护。编制实施全省不可移动文物资源保护利用专项规划纲要，2025年实现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全部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2025年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力争达到260处左右，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达到2100处左右。县级以上政府负责统筹理顺跨地域、跨行业及混合产权文物保护单位的产权关系，明确保护主体，压实保护责任。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全面做到挂牌保护、日常管

理和抢险修缮无遗漏，确保文物安全。（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七、强化文物科技支撑

2023年建成山东文物资源专题信息资源库，实现与国家文物资源大数据平台对接，纳入一体化大数据平台统一管理。整合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重要考古发现、馆藏文物数字化信息，2025年建成“文物山东”云展馆。运用AR、VR、数字动画等增强参观者感知体验，2025年实现全省开放文物点、馆藏珍贵文物全覆盖。2023年重要考古工地配置符合考古现场文物保护需求的移动实验室。（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大数据局）

八、推进文物法治建设

制定山东省考古遗址公园管理办法、山东省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管理办法。将学习宣传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纳入干部“八五”普法教育规划，将文物保护纳入国民教育内容，提高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强化文物安全督察，2021年各级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建立文物安全通报、约谈和责任追究机制。建立文物、民族宗教、公安、自然资源、城乡建设、海关、消防救援等部门在打击文物犯罪、安全防范、建设工程、火灾隐患整治等方面的联合执法机制。建立人防、物防、技防文物安全防范体系。实施文物安全天网工程，2025年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全部实现

远程集中实时监控和高效巡查监管。(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司法厅、省公安厅、省应急厅;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民族宗教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省消防救援总队)

九、健全经费保障机制

省级财政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加大对文物保护的支持力度。各级财政确保文物保护规划和方案编制经费。落实山东自然博物馆、文物安全天网工程、省文物保护科研修复工场配套设施等建设项目经费。落实文物考古职工野外工作津贴。落实革命片区保护利用三年行动计划重点项目经费。县级以上政府将文物保护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文物事业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县级以上政府对向公众免费开放的博物馆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各地要严格执行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得重复评审,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审计厅)

十、加强队伍建设

市、县(市、区)加强基层文物保护和研究队伍建设,保持队伍稳定。统筹综合执法力量,配齐配强文物执法人员。深化文博事业单位人事和职称制度改革。2021年建成山东省文博专家智库。在泰山学者、齐鲁文化人才工程中,适当向文博专业人才倾斜。从2021年起,每两年

举办全省文物职业技能大赛。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合作,通过合作交流、办学培训、引进培养、实习锻炼等,培养考古、文物鉴定、文物修复等急需紧缺人才。山东大学等高校和职业院校在师资配备、课题项目、资金等方面支持文博专业设置和学科建设。(牵头单位: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文化和旅游厅;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山东大学)

十一、落实工作责任

落实文物工作的政府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文物管理使用者直接责任,各级政府建立文物保护工作协调机制,文物主管部门和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机构切实履行文物行政处罚权及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2021年建立文物执法巡查制度,实施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制度。发生文物违法违规案件并被省级以上文物主管部门约谈的,列入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综合评价体系的负面清单。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将文物安全保护监管工作列为监督检查、巡视巡察内容。各级文物主管部门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要在1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和证据材料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文化和旅游厅;责任单位:省纪委监委机关、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

(2021年4月28日印发)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特色优势食品产业集聚区 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工信消〔2021〕77号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现将《山东省特色优势食品产业集聚区培育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4月29日

山东省特色优势食品产业集聚区 培育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战略部署，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1号）要求，加快建设和培育一批高质量发展的特色优势食品产业集聚区。通过培育认定省级特色优势食品产业集群、省级特色优势食品产业强县

（市、区）、省级特色优势食品产业强镇和省级特色优势食品产业基地（以下简称产业集群、强县、强镇、基地），引领带动我省食品产业基础加快向高级化演进，不断提高产业链和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所称特色优势食品产业集聚区，是指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公布的，食品产业规模居全省乃至全国同行业前列，以食品产业为支柱，依托市、

县（市、区）、乡镇或经济开发区集中管理，公共服务配套体系完善，产业链、供应链持续完善，龙头骨干企业带动作用突出，形成显著产业特色、区域优势和持续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强县、强镇和基地。

第三条 省级产业集群、强县、强镇和基地的申报遵从自愿原则。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有关单位对省级产业集群、强县、强镇和基地进行指导培育和认定管理。鼓励各级各部门给予奖励扶持。

第二章 培育和申报条件

第四条 省级产业集群、强县、强镇和基地申报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产业特色鲜明。产业发展目标明确，空间布局和功能定位科学合理，发展边界清晰，可持续发展能力强。加快形成“产业+配套、平台+生态、技术+赋能”发展新模式。在省内外有较大影响力和较高知名度、美誉度。

（二）产业规模和经济效益突出。产业规模大、经济实力强，产业集聚度较高，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和供应链，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好。龙头骨干企业带动能力强，加快培植形成具有“链主”地位的领航型企业。产业集群、强县、强镇和基地产业链企业及配套企业分别在100户、50户、20户和5户以上，年营业收入分别达到100亿元、80亿元、20亿元和15亿元以上。

对营业收入居全省同行业第一位或居

全国同行业前列，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可适当放宽条件。

（三）科技创新能力强、动力足。区域内有一批成长性、创新能力较强的优势企业，产学研协同创新成果突出，拥有市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发明专利等。拥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或具有公共服务功能的平台型企业，具有引领行业发展的创新能力和动力。骨干企业技术装备、科技创新能力在全省同行业处于先进水平，具有自主创新强劲动力。同时，聚焦领军企业、产业链薄弱环节、公共服务薄弱环节等领域，积极谋划、建设和储备产业项目，增强产业协同创新能力和动力。

（四）品牌影响力大并持续提升。主要产品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获得业界认可度高的国内、国际大奖，在国际、国内市场有良好的销售业绩和市场基础。聚集区内企业的注册商标保护意识强，多项产品列入山东特色优质食品目录。注重打造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区域品牌或公共品牌。区域内企业建立并持续改进食品安全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诚信体系、品牌建设体系不断完善。

（五）加快推进数字经济赋能。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促进食品产业升级。龙头骨干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管理、仓储物流、营销服务和品牌评价等环节信息化应用达到省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积极开展食品行业运行监测分析，为食品产业安全提供数据支撑。拥有

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标杆企业或数字化转型标杆推广项目，产业集群、强县达到5个以上（含5个），强镇达到2个以上（含2个），基地达到1个以上（含1个）。

（六）健全培育管理体系。当地党委、政府列为重点支持发展产业，建立产业推进发展机构，制定并实施产业生态培育发展规划，出台务实、管用的扶持政策、保障措施。区域内基础条件良好，拥有教育培训、智库咨询、科技创新、质量检测、环境治理、资源综合利用等共享机制和公共服务平台。积极发展产教融合事业，培育产教融合企业达到1家以上。

（七）全面落实食品安全、安全生产属地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绿色、低碳、节能、环保的要求，积极构建绿色制造体系，认真履行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环保安全责任，杜绝重大安全隐患和环境污染现象。近3年没有发生重大事故等问题。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五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每年组织开展一次省级产业集群、强县、强镇和基地申报、认定工作。

第六条 省级产业集群、强县、强镇和基地申报主体根据通知要求，向当地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下列申报材料：

- （一）申请报告；
- （二）产业生态培育发展规划；
- （三）发展情况简介（3000字以内）；

（四）所属企业基本情况列表；

（五）区域内骨干企业获得科技创新、品牌等荣誉证书；

（六）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七）落实安全生产属地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材料；

（八）其他材料。

第七条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初审，初审合格的正式行文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八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各市推荐的产业集群、强县、强镇和基地材料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写出评审报告。

第九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拟公布名单，在厅网站公示。对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经核实符合条件的），按程序予以认定公布。

第四章 管 理

第十条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加强组织协调、有序推进产业集群、强县、强镇和基地的培育、宣传、推介等工作，督促指导制定培育发展规划，出台扶持政策，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第十一条 产业集群、强县、强镇和基地要加强龙头骨干企业培育壮大，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带动能力。加强公共区域品牌培育、宣传力度，注重品牌营销、市场开拓，持续提升产业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增强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推动特

色优势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十二条 实施年度总结报告制度，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督促指导产业集群、强县、强镇和基地发展，及时了解掌握建设和发展情况。于每年2月底前，将年度总结报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十三条 省级产业集群、强县、强镇和基地实行动态管理，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满未提出符合申请或经复核不符合要求的，取消其称号。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省级产业集群、强县、强镇和基地称号：

(一) 违反法律、法规和不符合本方案规定要求的；

(二)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事故的；

(三) 区域内企业满意度低，质量品牌诚信度下降等其他应予撤销称号的；

(四) 不按要求报送自评改进报告、发展情况或不配合相关工作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方案由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方案自2021年5月2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5月28日。

(2021年4月29日印发)

SDPR—2021—0070001

山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山东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鲁民宗发〔2021〕29号

各市民族宗教局、公安局：

《山东省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实施细则》已经省民族宗教委、省公安厅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山东省公安厅
2021年4月25日

山东省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 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工作，根据《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国家民委、公安部令第2号）和《山东省民族工作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山东省户籍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民族成份，是指在户口登记中填写的经国家正式确认的民族名称。

未定族称公民的民族成份，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和公安机关负责指导、监督管理本辖区内公民民族成份的登记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公民的民族成份，应当依据其父亲或母亲的民族成份确认、登记和变更。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与继子女有抚养教育关系的继父母。

第六条 公安机关在办理新增人口户口登记时，应根据新增人口父母的民族成份，确认其民族成份。

新增人口的父母民族成份不同的，应当根据其父母共同签署的民族成份填报申

请书予以确认并登记。

第七条 公民民族成份经确认登记后，一般不得变更。

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变更其民族成份一次。

（一）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直接抚养的一方不同的；

（二）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继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

（三）其民族成份与养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

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在其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的两年内，可以依据其生父母、养父母或公民十八周岁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的继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一次。

第八条 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变更民族成份，应当由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申请；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变更民族成份，应当由其本人提出申请。

第九条 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一）书面提交《山东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申请表》（见附件1）。

根据生父（母）的民族成份提出变更申请的，申请表应当由直接抚养的一方签

署；根据养父（母）的民族成份提出变更申请的，申请表应当由公民养父母共同签署；根据继父（母）的民族成份提出变更申请的，申请表应当由与公民共同生活的生父（母）与继母（父）共同签署。申请之日公民已年满十六周岁的，申请人应当征求公民本人意见并签字同意。

（二）公民本人及其养（继）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

（三）依据生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生父母的离婚证明；依据继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生父（母）与继母（父）的婚姻关系证明；依据养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收养证明。

（四）如居民户口簿和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需提供以下其中一项能反映父母子女关系的证明：1. 出生医学证明；2. 法院判决书及生效证明；3. 具有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意见书；4. 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5. 公安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仅限历史户籍档案能够反映亲属关系的）。

第十条 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一）公民本人签字捺印的《山东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申请表》；

（二）公民本人及其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三）如居民户口簿和相关证明材料

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需提供以下其中一项能反映父母子女关系的证明：

1. 出生医学证明；2. 法院判决书及生效证明；3. 具有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意见书；4. 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5. 公安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仅限历史户籍档案能够反映亲属关系的）。

第十一条 山东省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由公民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族工作部门审核、市级民族工作部门确认，公民凭《山东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确认意见书》（见附件3）到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民族成份变更。

第十二条 申请变更民族成份的，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民族工作部门提出申请，填写《山东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材料；

（二）县级民族工作部门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出具审核意见，县级民族工作部门应自受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报市级民族工作部门确认；对于十个工作日内不能提出审核意见的，经县级民族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

（三）市级民族工作部门应当在收到确认申请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出具确

认意见，并反馈给县级民族工作部门；

（四）县级民族工作部门应当在收到确认意见的十个工作日内，将确认意见告知申请人。确认同意的，并将《山东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确认意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抄送县级公安机关；

（五）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应当依据市级民族工作部门的《山东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确认意见书》，严格按照公民户籍主项信息变更的管理程序，在公安机关收到申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登记。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后，反馈县级民族工作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个人申请变更民族成份，实行一人一申请、单独审核确认。个人不得与父母、子女一同提出变更民族成份的申请，民族工作部门不得审核确认个人与父母、子女一同提出的变更民族成份的申请，公安机关不得同时变更父母与子女的民族成份信息。子女变更民族成份，必须在父母已经变更的基础上，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全省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建立民族成份变更定期备案制度。其中，市级民族工作部门每年1月10日前，将本辖区内民族成份变更确认情况进行汇总，填写《山东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确认备案表》（见附件4），向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备案一次；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每年将全省的民族成份变更统计数据向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备案一次。

第十五条 各级民族工作部门与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公民民族成份登记信息化建设，建立民族成份信息共享机制，每个季度交换一次民族成份登记、变更、纠错统计信息。

第十六条 各级民族工作部门与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协商联络和监督检查机制。

第十七条 公民对本人或者其未满十八周岁的子女的民族成份的确认、登记、变更决定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八条 公民隐瞒真实情况，伪造、篡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申请变更民族成份的，民族工作部门应当撤销确认意见，公安机关应当撤销变更登记，同时通报相关部门收回该公民依据虚假民族成份享受的相关权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民族工作部门、公安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一）对符合条件的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登记、确认、变更公民民族成份的；

（三）违规确认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申请的；

（四）违规登记或者变更公民民族成份的。

第二十条 违规确认或变更的公民民族成份，由公安机关按照市级民族工作部门出具的调查处理意见书予以更正。

公民民族成份在户籍管理过程中被错报、误登的，由公安机关按照纠错程序予以更正，民族工作部门不再予以审核。

第二十一条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结婚生育或者依法收养的子女取得中国国籍的，其民族成份应当根据中国公民的民族成份确定。

加入中国国籍的外国人及其后裔，或中国人同外国人结婚所生子女户籍在山东省内的，其民族成份，按下列原则处理：

（一）加入中国国籍的外国人，其民族成份如与我国现有某一民族成份相同或特征相近的，可以申请填报为与我国相同或特征相近的某一民族，但须在入籍后两年内申请办理；

（二）加入中国国籍的外国人自愿申请填报为我国某一民族成份的，持所在单位出具的证明，由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族工作部门审核、市级民族工作部门确认、公安机关办理，与其他中国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程序、权限相一致；

（三）父母一方为中国公民，或父母一方加入中国国籍后已申请填报为我国某一民族成份的，其具有中国国籍的子女应填报中国一方的民族成份。

凡按本实施细则填报为我国某一少数

民族成份的，按少数民族对待。

第二十二条 全省统一使用由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省公安厅制定的《山东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申请表》、《山东省加入中国国籍的外国人民族成份确定申请表》（见附件2）、《山东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确认意见书》、《山东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确认备案表》。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省公安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1年5月3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5月30日。《山东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山东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鲁民发〔2016〕19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山东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申请表
2. 山东省加入中国国籍的外国人民族成份确定申请表
3. 山东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确认意见书
4. 山东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确认备案表

（2021年4月25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山东省水利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水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的通知

鲁水规字〔2021〕1号

各市水利（水务）局、厅机关有关处室：

为进一步促进依法行政，规范水行政处罚裁量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我厅制定了《山东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适用本裁量基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依法依规的原则。各级水行政执法机构和水行政执法人员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按照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认真履行水行政执法职责，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权限、程序、裁量条件、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开展水行政执法活动。对同一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之间规定不一致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有关法律适用规则处理。本裁量基准可以作为行政处罚决定说理的内容，不得直接引用作

为实施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二、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适用本裁量基准时应充分考虑违法行为人的主观过错、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在法治框架下实行包容审慎执法，做到“执法与服务”“处罚与教育”有机结合，实现行政管理与执法为民相统一。违法行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情节，但本裁量基准未规定相关情节的，应当进行充分论证和综合判断，根据法定处罚幅度予以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三、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适用本裁量基准时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法目的和法律原则就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关因素进行全面考虑衡量，对违法行为人过错程度、违法事实、行为性质、情节相同或者相近、社会危害程度相同或相当的同类违法

行为，应当适用相同的法律依据以及作出基本一致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不得因与违法行为不相关的其他因素区别对待。未列入本裁量基准的违法行为，可以参照本裁量基准中已经规范的相近的裁量方法，通过横向比较的方式依法进行自由裁量。

四、坚持综合裁量的原则。行使自由裁量权应当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当事人情况、行为性质、违法情节、危害后果等因素，符合强化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等水问题统筹治理对水行政执法工作的时代要求。适用裁量基准应当在综合评估和深入论证基础上，对违法行为采取科学、必要、适当的行政处罚措施和手段，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适用本裁量基准导致个案处罚明显不当的，可以在不与法律、法规和规章相抵触的情况下，调整适用裁量基准，但必须经集体讨论，并充分说明理由。

五、坚持程序正当的原则。适用本裁量基准应当严格遵守执法程序，规范制作

执法文书，合法、及时、客观、全面收集与裁量情节相关的证据，包括从轻、减轻、不予行政处罚等情节的证据，确保适用裁量基准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文书齐全，查明的违法事实、情节等与适用的裁量标准对应的违法程度、适用条件基本一致。行使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充分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陈述权和救济权，将实质影响水行政处罚裁量的事项作为听取陈述和申辩的重点，并体现在相关执法文书中。

本裁量基准有效期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附件：山东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山东省水利厅

2021 年 4 月 25 日

(2021 年 4 月 26 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打击欺诈骗取 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 实施细则》的通知

鲁医保发〔2021〕21号

各市医疗保障局、财政局：

为鼓励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切实保证医疗保障基金安全，根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5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医保办发〔2018〕22号）等法律法规和

政策规定，省医疗保障局、省财政厅制定了《山东省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山东省财政厅

2021年5月7日

山东省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 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切实保证医疗保障基金安

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5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欺诈骗取医疗保

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医保办发〔2018〕22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医疗保障基金是指由医疗保障部门管理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保险、职工大病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离休干部医疗统筹金等专项基金。

第三条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部门负责本区域内医疗保障基金欺诈骗取行为的举报奖励工作。

第四条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

举报行为应是自愿行为。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部门可以聘请社会监督员对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进行监督举报。

第五条 举报人可以直接向统筹地区医疗保障部门进行举报,也可以向上级医疗保障部门进行举报。

上级医疗保障部门受理的跨统筹地区举报,由两个或以上医疗保障部门分别调查处理的,分别就举报本统筹区域内医疗保障基金的举报查实部分进行奖励。

第六条 省级和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多渠道向社会公布本级举报方式,方便举报人举报。

第七条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部门设立举报奖励资金,纳入同级政府预算。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八条 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参保人员等涉嫌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进行举报,提供相关证据及线索,经查证属实,适用本细则的,予以奖励。

举报人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机构、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或近亲属的,不适用本细则。

第九条 举报人举报事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给予奖励:

(一) 举报情况经查证属实,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或因举报避免医疗保障基金损失;

(二) 提供的主要事实、证据事先未被医疗保障部门掌握;

(三) 选择愿意得到举报奖励。

第十条 举报人及举报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一) 匿名举报且未提供能够辨别其身份的信息及有效联系方式,使医疗保障部门事后无法确认其身份的;

(二) 不能提供违法行为线索,或者采取盗窃、欺诈、“钓鱼”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证据的;

(三) 举报内容含糊不清、缺乏事实根据的;

(四) 提供的线索与查处的违法行为无关的;

(五) 提供的主要事实、证据事先已

被医疗保障部门掌握的；

(六) 违法单位和个人在被举报前已向医疗保障部门或司法机关报告其违法行为的；

(七) 从国家机关、经办机构或者工作人员处获取违法行为信息举报的；

(八) 所举报的事项，举报本人为违规、违法责任人的；

(九) 其他不予奖励的情形。

第三章 奖励认定

第十一条 举报人可实名举报，也可匿名举报。

本细则所称的实名举报，是指举报人提供真实身份证明以及真实有效联系方式的举报行为。

匿名举报，是指举报人不提供其真实身份的举报行为。如举报人希望获得举报奖励，须提供其他能够辨别其身份的信息及有效联系方式，使医疗保障部门事后能够确认其身份，兑现举报奖励。

第十二条 以下为本细则所称的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

(一) 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欺诈骗保行为：

1. 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

2. 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

3. 虚构医药服务项目；

4. 定点医药机构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分解住院、挂床住院；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等行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

(二) 参保人员的欺诈骗保行为：

1. 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的；

2. 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

3. 个人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等行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

(三)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欺诈骗保行为：

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

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

(四) 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

第四章 奖励标准

第十三条 举报奖励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部门可按举报线索中查实欺诈骗保金额的一定比例，对符合条件的举报人予以奖励，最高额度不超过10万元，举报奖励资金，原则上应当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

因举报使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停止拨付、避免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可视情形给予200元至1000元奖励。

第十四条 对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举报，根据定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定点零售药店及其工作人员、参保人员、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他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分类确定奖励标准，按照奖励标准计算不足200元的，给予200元奖励。

(一) 举报定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欺诈骗保行为并且查证属实，按照不超过查实欺诈骗保金额的3%奖励。

(二) 举报定点零售药店及其工作人员欺诈骗保行为并且查证属实，按照不超过查实欺诈骗保金额的3%奖励。

(三) 举报参保人员欺诈骗保行为并且查证属实，按照不超过查实欺诈骗保金额的5%奖励。

(四) 举报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工作人员欺诈骗保行为并且查证属实，按照不超过查实欺诈骗保金额的5%奖励。

(五) 举报其他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并且查证属实，按照不超过查实欺诈骗保金额的2%奖励。

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不一致的，不予奖励；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部分一致的，只计算相一致部分的奖励金额；除举报事项外，还认定其他违法事实的，其他违法事实部分不计算奖励金额。

第十五条 举报人为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或原工作人员，并提供可靠线索的，可适当提高奖励标准，最高不超过查实欺诈骗保金额的6%。

第五章 奖励程序

第十六条 医疗保障部门对符合受理范围的举报线索，应在接到举报后15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立案调查的意见。

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实名举报线索，应自接到举报后15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意见，并说明原因。

第十七条 对属于受理范围的举报线索，医疗保障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情况复杂的，经医疗保障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延长至3个月内办结。特别重大案件，经集体研究后，可以适当延长，最长不超过6个月。

第十八条 医疗保障部门在举报线索

查结后 15 日内，通知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领取奖金。

医疗保障部门应开辟便捷的兑付渠道，便于举报人领取举报奖金。

第十九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要规范审批权限和程序，及时兑付奖金。对符合奖励条件的，及时提出奖励对象和奖励金额建议。举报奖励金额超过 5000 元的，通过集体审议研究决定。填写《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奖励审批表》（见附件 1），按照权限和程序审批后，向举报人发出《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领奖通知书》（见附件 2），通知举报人到指定地点办理领奖手续。

第二十条 举报人应当在接到领奖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到医疗保障部门指定地点领取奖金。举报人逾期不领取奖金，视同放弃领取奖金。

举报人应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及《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领奖通知书》领取奖金。两个或两个以上举报人对同一事实进行举报的，按举报时间、内容确定第一举报人为奖励对象；联名举报的，按一个举报人奖励额度进行奖励，奖金由举报人协商分配。

第二十一条 举报人不能亲自领取奖金的，可由代理人代为领取。由代理人代为领取的，必须出具举报人的书面委托书、举报人和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以及《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领奖通知书》。

举报人是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可以委托本单位工作人员代行领取奖金，代领人应当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代领人的居民身份证、工作证到医疗保障部门指定的地点办理领取奖金手续。

第二十二条 举报人或者代领人领取奖金时，应当在《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行为奖金领取凭证》（见附件 3）上签名、捺手印，并注明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的号码。

《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奖励审批表》《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领奖通知书》《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行为奖金领取凭证》和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由医疗保障部门妥善保存。

第二十三条 医疗保障部门发放奖金时，应举报人要求，可向举报人简要告知其所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查处情况，但不得告知其举报线索以外的欺诈骗保行为查处情况，不得提供有关案情材料。

第二十四条 医疗保障部门支付举报奖金时，应当严格审核，防止骗取冒领。

第六章 责任及其他

第二十五条 医疗保障部门应当依法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不得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因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损害举报人利益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依法承

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七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机构、经办机构工作人员与举报人串通，骗取举报奖励资金的，按相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八条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和财政部门，可根据本细则，对具体奖励标准、奖励决定及审批、奖励资金发放程序等作出具体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省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自2021年6月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6月5日。

此前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

本细则执行。

- 附件：1. 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奖励审批表
2. 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领奖通知书
3. 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奖金领取凭证

(2021年5月7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李秋生为山东省对口支援办公室主任（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龙钢为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副主任（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张中英为山东省宏观经济研究院院长（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陈飞为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于德湖为山东建筑大学校长（试用期

一年）；

卢杰为山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张桂林为山东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副主任（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李兴军为山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宫志远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列黄红光之后）；

王贞军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列宫志远之后）；

牟书岭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

人事任免

任（试用期一年）；

毛胜军为山东省人民政府驻新疆办事处主任；

刘淼为山东省司法厅副厅长。

免去：

王继东的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李亚的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赵锋的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杨玉贞的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

靳奉祥的山东建筑大学校长职务；

于德湖的青岛理工大学副校长职务；

刘军的潍坊医学院副院长职务；

毛胜军的山东省人民政府驻韩国经贸

代表处首席代表职务；

王其峰的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职务；

宫志远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王贞军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窆玉硕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山东省口岸办公室主任职务。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徐建敏为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院长；

王建泉为鲁北技师学院院长。

徐建敏的烟台工贸技师学院院长职务自然免除；

王建泉的滨州市技术学院院长职务自然免除。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是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省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全面、系统、准确地刊载公布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载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应经未经省政府公报和省政府网站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发行。以面向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基层村（居、社区）委员会，县以上图书馆、档案馆、综合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免费赠阅为主，并在市、县（市、区）综合服务大厅设有免费取阅点。

登录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www.shandong.gov.cn)政府公报专栏、《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zfgb.m.iqilu.com)，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省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关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账号([sdsrmzfgb](https://mp.weixin.qq.com/s/sdsrmzfgb))，可及时获取公报 PDF 电子版，可申请下年度公报(限量)免费赠阅。



微信公众号



微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14 期

ISSN 2095-3968



9 772095 396214

主管主办：山东省人民政府

出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济南市省府前街 1 号

联系电话：(0531)51787230

印刷：山东省人民政府机关政务保障中心

英文目录：山东省翻译协会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2095-3968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7-1492/D

网 址：www.shandong.gov.cn